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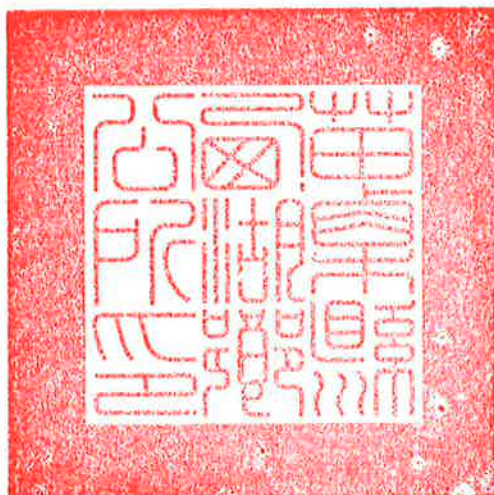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西鄉民字第1130002428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 1件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西鄉字第311號」之一部本鄉糠榔埔段409-3地號土地因徵收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經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高阿賜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1	西鄉字第311號	劉阿平	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村293號
2	西鄉字第311號	劉阿勳	苗栗縣西湖鄉四湖村293號